

合同编号：2026072401

西藏那曲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藏那曲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四川布龙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72401

签订地点：西藏那曲巴青县达尔塘路16号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藏那曲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西藏那曲巴青县达尔塘路16号

联系人：贡嘎平措

联系电话：19989269990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四川布龙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4MACRXC129G

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蜀龙大道中段1333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

联系人：梅涛

联系电话：1508904100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依据

1. 项目名称：巴青县人民医院采购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GZFCG2026-34110
3. 本合同组成文件：
 - (1) 本合同正式文本；
 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
第二条 采购设备、数量、规格及价款

1. 设备明细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	备注
1	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	EH-2090C	台	1	316000.00	316000.00	
2	压力蒸汽灭菌器	MAST-A	台	1	360000.00	360000.00	
3	医用超声波清洗器	CS-120	台	1	105000.00	105000.00	
4	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	uDR 760i	台	1	1770000.00	1770000.00	
5	除颤监护仪	BeneHeart D60	台	1	88000.00	88000.00	
6	转运监护仪	BeneVision N1	台	1	32000.00	32000.00	
7	转运呼吸机	TV80	台	1	256000.00	256000.00	
8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BC-30s	台	1	70000.00	70000.00	
合计：2997000.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							

2. 合同总价款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元整（¥ 2997000.00 元）。

3. 价款包含内容

本合同总价为全封闭口含税价，包含设备主机、原装配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包装、装卸、保险、送货上门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资料证照、税费、质保期维保、上门维修、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设备标准

乙方提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、未拆封、未使用、最新出厂版本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注册证标准，参数不低于投标响应标准。

第三条 供货周期、交付地点及交付要求

1. **供货周期：**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。

2. **交付地点：**甲方指定科室 / 院区指定位置。

3. **到货要求：**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卸货、就位，承担运输破损、丢失风险：

到货外包装完好、机身无划痕、磕碰、故障。

4. **随货资料：**必须随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配件清单等全套合规资料，资料齐全方可验收。

第四条 安装调试、培训、验收

1.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布线（医院配电至设备间布线不在合同约束范围内，仅只负责设备间内配电箱至设备之间布线）、调试、整机校准、联机试运行，直至设备达到临床正常使用标准。

2. 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设备维护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、日常保养培训、简单故障排查培训，培训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。

3. 验收标准：以招标文件参数、投标响应参数、国家医疗器械标准、设备出厂技术标准为准。

4. 验收流程：设备调试完成→乙方提交验收申请→甲方组织科室、设备科、财务 / 审计联合验收→验收合格签署《设备验收单》。

5. 验收不合格：乙方须在 7-15 日内无条件整改、更换新机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**预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¥1,498,500.00 元；

2. **进度款：**设备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、票据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5%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1,348,650.00 元；

3. **质保尾款：**剩余合同总价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无质量问题、无售后违约，一次性无息付清；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149,850.00 元。

4. **付款前提：**乙方须提供合法、足额、有效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**整机质保期：**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2. **质保范围：**整机、配件、电路、软件系统、故障维修、免费校准、免费远程技术支持（设备正常使用耗材及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）。
3. **质保期内：**非人为损坏、地质灾害、使用单位电源问题等除外的全部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，不收上门费、维修费、配件费。
4. **售后响应时效**
 - 故障报修：30 分钟内响应；
 - 市区范围 24 小时内上门，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上门；
 - 重大故障无法当场修复，乙方第一时间加急调配维修人员、原厂配件加急派送，全力缩短停机检修时长，保障科室诊疗工作有序开展。
5. **质保期满后：**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优先维保服务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设备放置场地、常规水电基础条件；
2. 及时配合乙方进场安装、验收工作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付款；
4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参数、服务全程监督、核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保证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、证件齐全、合法合规，可正常溯源、可过卫健、设备科核查；
2. 严格按投标承诺参数交付，不得降配、换牌、翻新、串货；
3. 按时供货、按时完工、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；
4. 配合甲方迎检、溯源、资料归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、逾期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、另行采购，乙

方承担全部差价损失。

2. 设备参数不符、以次充好、翻新、降配：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、全额退款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% 违约金，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3. 售后响应不达标、多次故障不整改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承担逾期利息。

第九条 质保金与履约保障

1.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及院内制度执行：

2.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事故、反复故障、投诉违约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用于维修及补偿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条款

乙方保证本设备、软件、资料无知识产权纠纷、无侵权，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若因违规、证件不全、不合规导致无法使用、被监管处罚，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、份数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承诺与合同不一致，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。
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字页)

甲方(盖章): 西藏那曲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

乙方(盖章): 四川布龙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